

北教党〔2022〕21号

关于向民办机构（幼儿园）选派党建工作 指导员的通知

各民办机构（幼儿园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民办机构（幼儿园）党建工作，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民办教育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，指导帮助全区未成立党组织的民办机构（幼儿园）开展党建工作，实现全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全覆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对象

教育局机关干部、区责任督学、区属各公办学校（幼儿园）副校级党员干部，民办机构（幼儿园）党员。

二、选派条件

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，党务经验丰富，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，清正廉洁、乐于奉献、工作务实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发展，把握正确的办学方向，为党育人，为国育才。

（二）围绕民办教育有关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，促进民办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做好党员发展和培养工作。

（四）指导民办机构（幼儿园）做好员工思想政治工作，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。

（五）指导机构（幼儿园）加强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等群团组织建设和推行党群活动一体化，为党的工作打下良好的群众基础。

四、选派办法

（一）有党员但不具备成立支部条件的民办机构（幼儿园），由单位指定其中一名政治立场坚定、理论素养好、责任心强的党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单位的党建工作。

（二）没有党员的民办机构（幼儿园），由教育局党组分片选派党建指导员，按工作职责开展派驻单位的党建工作。

（三）党建指导员任期暂定为2年（2022年5月—2024

年5月)，任职期间每周到派驻单位指导工作不少于2个工作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党建工作指导员由教育党工委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要定期听取情况汇报，交流工作经验，发现和解决问题，及时加强和改进工作。

（二）党建工作指导员在派驻期间，要坚守工作岗位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主动向教育党工委办公室汇报工作。要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派驻工作日志和半年工作小结制度，及时记录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三）教育党工委办公室将通过走访、座谈等形式对党建指导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议，评议结果将合理运用到年度考核、晋职晋级、评先评优等各项工作中。

附件：1. 民办机构党建工作指导员名单
2. 民办幼儿园党建工作指导员名单

中共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党组

2022年4月19日